

第一題

甲為公開發行公司（但其股票既未上市也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A、B、C 三家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大主要法人股東。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其中六席係 A、B、C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各自指派二名代表當選；剩餘三席中，二席為獨立董事，最後一席則為乙。

當初甲公司為求網羅業界知名經營人才乙擔任公司之董事長，特於章程中規定董事長之報酬為公司每年稅後盈餘的百分之十。乙任職不久後發生金融風暴，公司盈餘大幅縮減。於是 A、B、C 等透過董事會提出章程修改案，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乙的報酬由百分之十減為百分之五。另一方面，B 公司因投資虧損而發生資金缺口。B 公司指派當選甲公司之董事丙身兼甲公司之財務長，於是 B 公司指示丙挪用甲公司之資金新台幣二億元供其周轉。不料，B 公司之資金缺口持續擴大，無力償還。甲公司之小股東 D 知情後，依法提起代位訴訟請求丙及 B 公司對甲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請附理由說明：

1. 就上述甲公司修改董事長報酬一事，乙是否應受拘束？(20 分)
2. 小股東 D 之主張有無理由？(20 分)

第二題

1. 票據關係所生之票據債權債務與其原因關係之原因債權債務兩間者係屬「代物清償」或「間接給付」之關係？請分析說明之。(10 分)
2. A、B 為夫妻，A、C 間存有婚姻外之男女關係與感情糾葛。A 因對 B 深感愧疚，希望與 C 結束其間的不當關係，因此承諾給予 C 一百萬元。為此，A 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發票日為半年之後某日的支票給 C。惟發票日屆至後，支票未能兌現，C 遂向 A 行使追索權，但 A 拒絕付款，嗣後 C 依票據關係起訴請求。請討論、評估 A 可能的訴訟上主張與抗辯。(20 分)

第三題

某甲於寒流來襲時相約友人吃薑母鴨，席間亦飲用金門陳年高粱數杯。嗣後某甲雖早已受酒精影響導致精神恍惚，為展現其酒力仍執意騎乘機車返家。此時於對向車道騎乘機車之某乙，為超越前方公車進而冒險跨越雙黃線超車。某甲因受酒精影響反應不及，兩車遂發生對撞事故。此項肇事責任經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報告，判認某甲應負百分之四十肇事責任，某乙則負百分之六十肇事責任。

於該事故中，以某甲受有體傷部份，除健保給付共十萬元外，尚須自行負擔兩萬元之醫療費用。而某乙關於體傷之醫療費用，除健保給付十五萬元外，需自行負擔三萬元之醫療費用。甲乙雙方所騎乘之機車，分別向東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標準關於醫療費用為每一事故每一受害人之上限為二十萬，含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另某乙亦同時向南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投保駕駛人傷害保險。該保險契約於每一傷害事故之醫療費用給付上限為十萬元，被保險人除健保給付外，就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又，某甲於送醫途中，經酒精濃度測試每公升已達 0.8 毫克以上，其行為業已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公共危險罪之要件，並有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可稽。

試論：

1. 甲乙雙方各得請求保險給付之對象與金額 (10 分)；
2. 各保險人於給付後所得代位請求之對象與金額？(20 分)

見背面

附錄：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8 條第 1 項：「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 故意行為所致。
- 二、 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